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5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受刑人 林揚凱

上列具保人即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揚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受刑人林揚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受刑人自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具保人即受刑人林揚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萬元，由受刑人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自行繳納現金後，而獲釋放，嗣該案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該案判決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及桃園地檢署點名單各1份附卷可稽。又於上開判決確定後，經聲請人於執行傳票上註明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沒入保證金

01 貳萬元等語而依受刑人住所傳喚其到案執行，然受刑人無正
02 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復經聲請人派警拘提未果，且受刑人亦
03 未在監或在押等節，有桃園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桃園
04 地檢署檢察官拘票、司法警察拘提報告書、受刑人在監在押
05 紀錄表、受刑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上開被告前案紀錄
06 表在卷可參。是依卷內證據顯示，足認受刑人確已逃匿，揆
07 諸前開說明，自應將受刑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
08 入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何信儀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鄭涵憶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